

中·华·名·人·传

# 刘邠传

LIU BAN G ZHUAN

史杰鹏 著



中华书局

中·华·名·人·传

# 刘邠传

LIU BANG ZHUAN

史杰鹏 著

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刘邦传 / 史杰鹏著. —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2. 7  
(中华名人传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379 - 8

I. 刘… II. 史… III. 汉高祖 (前 256 ~ 前 195) —  
传记 IV. K827=3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36900 号

- 
- 书 名 刘邦传  
著 者 史杰鹏  
丛 书 名 中华名人传  
责任编辑 刘淑丽 包 岩 陈小远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  
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 
版 次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 
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 开本 /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 
印张 10 插页 4 字数 240 千字  
印 数 1 - 10000 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8379 - 8  
定 价 29.00 元
-

## 《中华名人传丛书》出版说明

中华民族的历史上，涌现出许多为民族发展、文化传承、科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。这些人物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支柱，是历史留给海内外所有炎黄子孙的无价瑰宝。为他们立传，既是梳理中华文化的脉络，又有助于弘扬爱国主义传统，提升全球华人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认同感、自豪感。有鉴于此，中华书局正式出版《中华名人传》丛书。

自司马迁著《史记》以来，历朝历代都有人为名人立传。在当代中国，各种传记亦见诸市面，其中亦不乏戏说之版本，但是，能称得上代表国家级水准、资料准确、著述严谨、行文流畅、语言通俗的名人传记并不多见。本套丛书的出版即旨在做出这样一种尝试。

本套传记的作者是经过精挑细选的，全部为在该著述领域有过长期深入研究，对传主生平及所处历史背景十分了解的专家学者。当然，本套传记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也进行了一定的文学创造，恰当还原了前人的生活场景和心理活动，相较其他传记，既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，又具有相当的可读性。

《中华名人传》收录的人物涉及了政治、经济、思想、军事、科学、文化等领域。“中华名人”的选择和收录，是经过网友投票、专家审核后确定的。本丛书由文化部原部长王蒙先生题写书名。

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，能为大众提供一种阅读选择。衷心希望这套好读耐看、依据史实的传记读本能够为挖掘和弘扬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，为增强中华民族自信心和中华民族凝聚力做出一定贡献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12年3月

# 目 录

## 《中华名人传丛书》出版说明 / 1

### 第一章 四十七岁之前的刘邦 / 1

游侠生活 / 2

秦朝小吏 / 7

### 第二章 秦皇朝的危机 / 17

渴望长生不死的皇帝还是死了 / 18

秦朝最有才华的两个大才子——赵高与李斯 / 20

猪头成了皇帝——巨大的阴谋 / 27

秦国的长城倾覆了——蒙氏兄弟之死 / 29

尽兴地杀戮兄弟姐妹——胡亥爱屠刀 / 34

### 第三章 诸侯并起 / 41

不甘一世为奴的先驱——陈胜和吴广 / 42

凭什么泥腿子不能当王——大泽乡起义 / 47

农民第一次建立了政权——张楚 / 51

## 第四章 张楚帝国的发展覆灭及其他 / 57

人头畜鸣的皇帝原来是一只鸵鸟 / 58

秦朝最后一只看家恶狼闪亮登场——少府章邯 / 60

擦干脚泥过把赵王的瘾——武臣 / 65

有样学样做燕王——韩广 / 68

武臣之死 / 69

宛如生猛海鲜——战果赫赫的章邯 / 72

天鹅王陈胜之死 / 75

无耻的李斯 / 78

## 第五章 沛公刘邦 / 83

秦国的公务员不当了——刘邦落草为寇 / 84

要当楚国的公务员——刘邦称沛公 / 88

釜底抽薪的老乡——雍齿 / 91

阴谋家张良——只能排名第二 / 94

## 第六章 秦军主力的覆亡 / 99

最强悍的军神——项氏叔侄 / 100

恶狼碰到了猛虎——章邯首败 / 105

骄傲使人送命——项梁挂了 / 108

为虎作伥的下场——李斯族诛 / 112

火并宋义——尽管不是梁山泊 / 117

斩掉了秦军的一只铁钳——巨鹿之战 / 120

## 第七章 刘邦入关中 / 125

- 凶残的渔盗彭越和迂腐的辩士酈食其 / 126
- 函谷关这块硬骨头不啃了——刘邦转道下南阳 / 129
- 坏老师干掉了傻学生——赵高弑杀二世 / 133
- 只当了四十六天的秦王——可怜的子婴 / 135
- 坑杀二十万秦降卒——项羽发了失心疯 / 140
- 吃顿饭也可能送命——刀光剑影鸿门宴 / 144
- 有人欢喜有人恨——西楚霸王宰割天下 / 152

## 第八章 烽烟再起 / 159

- 钻人裤裆的家伙出息了——攻无不胜的韩信 / 160
- 四处起烽烟——焦头烂额的项羽 / 168
- 一肚子主意的陈平 / 174
- 彭城大败——刘邦表现得像根废柴 / 178
- 秦地才有最强大的骑兵——刘邦的优势 / 184

## 第九章 韩信的丰功伟绩及其他 / 191

- 完美无瑕的二百五——魏王豹 / 192
- 他把打仗看成请客吃饭——儒将陈余败亡 / 195
- 看家的恶犬被人买走——项羽失去了英布 / 202
- 差点让酈食其坏了事 / 205
- 陈平的反间计 / 207
- 再一次变成了丧家之犬——刘邦荥阳大败 / 210



儒生也不是一无是处——酈食其说齐 / 215

猛士斗不过流氓——广武对话 / 218

一根举足轻重的废柴压垮了项羽——龙且之死 / 224

## 第十章 刘邦灭楚 / 233

绝望的陈县大战 / 234

四面楚歌 / 238

乌江自刎 / 242

## 第十一章 巩固江山 / 249

刘邦登基 / 250

最先下锅的两条走狗——楚王韩信和燕王臧荼 / 255

肃清残敌 / 259

大封功臣 / 265

懂得打仗不懂政治的人吃不开——韩信族诛 / 274

逼死韩王信 / 279

又解除一个祸患——废黜赵王张敖 / 283

渔盗也悲凉——族诛彭越 / 287

威胁汉王朝的最后一颗大病毒没了——清除淮南王英布 / 289

发小也不安全——驱逐燕王卢绾 / 293

皇帝也有做不到的事 / 297

尾声：到底谁是胜利者 / 308

第

一

章

# 四十七岁之前的刘邦

## 游侠生活

大人物似乎总是在毫不起眼的小地方诞生的。

丰邑就是这样一块毫不起眼的地方，它归沛县管辖，是沛县的一个附邑，行政级别相当于乡。它和沛县相距大约十七八公里，按照秦汉的里制，沿途要经过大约四个亭舍，虽然不算太远，但步行的话，起码要走四个小时。

沛县城邑紧靠泗水之滨，东边是汪洋恣肆的沛泽。据《水经注》记载，丰沛，就是浩瀚的意思，大概沛县和丰邑之得名，也来源于此。

这是一块曾经属于宋国的土地，被宋国统治有数百年之久。公元前 286 年，野心勃勃的齐缙王悍然发动了对宋国的战争，一举将之攻灭，沛县就此落入齐国的囊中。但不幸的是，仅仅在第二年，楚国就来了个黑吃黑，使它变成了下辖淮北十五郡的一部分。齐王甚至没有把它在掌心捂热。

于是这里被进行楚国式的管理，这里的人开始说楚语，唱楚歌，写楚国文字，行楚式历法，使用带有浓厚楚国风味的生活器具，被同化成了地地道道的楚国人。作为一个楚国婴儿的刘邦，就出

生在丰邑中阳里一户普通楚国农民家中，时值公元前 256 年，也就是楚考烈王七年，距离楚国占领这块土地已经有三十年之久了。

这是当时一户再普通不过的家庭，户主刘太公没什么文化，毕生秉承着勤勉耕种、奉事君上的人生信条，带着两个孩子刘伯、刘仲，年年风里来，雨里去，把一块耕地侍弄得风生水起，慢慢攒下了一份不大不小的家业，如果我们要给他划一个成分，应该算富农。

刘邦是这个家庭的第三个男孩。像对待前两个孩子一样，刘太公这个普通的楚国农民，用再朴实不过的排行法，给了这个新生儿一个不用浪费脑细胞的称呼：刘季。至于刘邦这个堂皇的大名，大约是他发迹之后换的。

由于语言的变迁，现在的人可能觉得这名字还有些文雅，但若把它换算成当代中国的俗称，就相当于叫刘老三，等于没有名字。可见除了耕种，以及在农闲期间和市井朋友玩玩蹴鞠，斗斗鸡，刘太公根本没有给儿子们取名的兴趣。这并不奇怪，对普通百姓来说，取名基本没有价值，包括刘太公自己也没有在史书上留下正式的名字，虽然他的儿子后来成了皇帝，以至于我们现在只能含糊地称他为刘太公。这个名字显得他很老，但我们知道，和任何人一样，他起初并不像名字那么老。

有一点需要提到，由于家境殷实，刘太公还娶了一房小妾，这小妾也生了一个儿子。有趣的是，这个幼子倒有一个正儿八经的名字，叫刘交，甚至还有表字，叫游。刘太公甚至把他送到大儒浮丘伯身边学习《诗经》。浮丘伯是齐国人，荀子的学生，博

学多才。齐鲁是儒学的故乡，战国末年仍旧保持了儒学传统，文化灿如星斗，沛县临近齐鲁，这些风气无疑影响了刘太公，但对刘邦毫无用处，反而让他看出了儒生的巨大弱点：擅长道德说教，遇见实事则手足无措。这观念影响了他很长一段时间，直到酈食其、随何、叔孙通等一系列儒生出现在他身边。

所以，即使刘太公给刘邦制定同样的学习计划，也会遭到拒绝。刘邦仅仅接受了粗略的文化教育，能够认字读书，就放弃了学习，开始在丰沛市集上招朋唤友，过起了自由自在的游荡生活。当然，因为家庭的胁迫，他不可能不会农活，甚至有可能非常擅长。多年以后，他的孙子刘章在长乐宫侍候吕太后饮酒，曾经自告奋勇地说：“臣请为太后说说耕田的事。”吕后笑话他：“你父亲（指刘邦，刘章虽为其孙，但吕后把刘章当儿子看待）才擅长耕田，你生而为王子，哪懂这些。”

但刘邦终究无心务农，这让刘太公十分愤怒，对刘邦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儿子，他真是恨铁不成钢，曾这样呵斥刘邦：“你这不肖的竖子，也不学学你二哥，看人家是怎么勤劳治产的。”之所以没提到大哥，可能因为大哥早已去世。在那个年代，医药极不发达，壮年暴卒是毫不奇怪的事。

对父亲的责骂，青年刘邦浑不在意，因为他有更大的理想，要成为一代游侠，在江湖上呼风唤雨。

游侠是种什么东西？竟至于让刘邦如此追慕向往，在此我们要进行有必要的介绍。

中国最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给游侠下过一个定义，说是一种

专门急人之难，却不求报答的人。战国时代，东方诸侯国有四大贵公子，赫赫有名，他们是赵国的平原君，魏国的信陵君，齐国的孟尝君，楚国的春申君。私人都是王族子弟，拥有采邑，有丰厚的税收招徕宾客，普天下不愿耕种的技能之士都去投奔他们，无事时白吃白喝，有事则要挺身而出，甚至献出生命。信陵君是四大公子中声名最显赫的一个，他死于公元前 243 年，那时刘邦才十三岁。

虽然没有机会亲眼见到信陵君，但刘邦从小就耳闻了不少信陵君的故事。他恨自己出生太晚，没有机会投奔到其门下，那样就能和诸多志同道合者朝夕相处，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，出门乘坚策肥，危难一至，则殒身喋血，快意恩仇，报答主子的礼遇，留名天下。与这相比，背负毒辣的太阳耕种，实在是庸人才会干的事情。

也是，天天猫腰在地里侍弄庄稼，风里来雨里去，一辈子能挣几个钱，攒几亩地？不，这绝不是他刘邦想过的生活，可以说，勤劳的二哥在刘邦心目中绝对是一个负面榜样。对二哥，他嗤之以鼻。

刘邦不但不肯干农活，反而爱到处惹事。屡次因为惹了是非，到处躲避，还带着一帮朋友去寡嫂家蹭饭吃。有一次大嫂终于烦了，等刘邦和朋友进门，假装刮着空荡荡的锅，暗示一无所有，请另觅饭辙。刘邦羞惭得满脸通红，带着朋友扬长而去。后来大嫂为这次的意气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刘邦当上皇帝后，遍封亲戚为王侯，独独对大嫂无所表示。以致刘太公实在看不下去，特意

提醒。刘邦才抒发胸臆：“不是我忘了她，主要因为她不为人地道，太小气。”于是封大嫂为羹颯侯。“颯”和“刮”古音相近，“羹颯侯”意思是刮羹，暗示大嫂那次刮锅驱客的举动。看来这件事给刘邦的印象极深，终其一生竟无法忘记。

这也难怪，对刘邦来说，朋友就是活着的全部意义，而大嫂竟让他在朋友前丢了面子，是可忘，孰不可忘？

虽然在丰、沛两地打出了名气，但刘邦并不满足。有一天，他听说有一个叫张耳的魏国人，曾在信陵君手下做过门客，如今又凭藉当时的声名娶了一位富家妻子，不禁心驰久之。有人告诉他，张耳如今已被魏王任命为外黄县令，正在广施钱财，招致宾客。已经三十好几的刘邦毅然离开家乡，西行上千里，跑到外黄去投奔张耳。

在外黄，刘邦顺利地投身到张耳的门下。但是好景不长。公元前 225 年，秦将王贲率大军围住了魏国首都大梁，引水灌大梁城，大梁城陷，魏国灭亡。张耳处境也岌岌可危，遭到秦朝的诏书逐捕。不得已，他带着自己的另一个刎颈之交陈余逃到陈县（今河南淮阳），隐居了起来。

刘邦又回到了楚国家乡。三晋的覆灭，预示着楚国也岌岌可危。两年后，秦将王翦两次击破楚国名将项燕的军队，楚国就此覆灭。沛县成为秦国的领土，下属于泗水郡，刘邦成了一个秦国人，这一年，他 33 岁。

刘邦的前半生如路人甲一样普通，史书上有关的记载甚少。按理说他在发迹后，可以回忆生命中的一些精彩片段，让史官大

书特书，但我们却没有看到。也许连他自己也实在想不出前半生有什么值得诉诸竹帛。是的，他喜欢喝酒，还很好色，偷鸡摸狗的事干了不少，但这怎么拿得出手？

唯一“光彩”的事迹是有关他的孕育，据说那天，他母亲刘媪在大湖边睡觉，梦见和神相遇。她正在梦中畅游，天色突然晦暗，电闪雷鸣，她的丈夫刘太公跑去湖边找她，却发现一条蛟龙伏在妻子身上，不久这女人就怀了身孕，最后生下刘邦。

这个故事显然是虚构的，和古书中记载的各色皇帝出生的传说如出一辙，顶多让我们明白，原来蛟龙的儿子也有丰富的人性：好酒及色。这和普通人并没有什么不同。

## 秦朝小吏

从楚国人变成了秦国人，对刘邦来说，没有什么不安。因为以他的出身，不会有什么祖国的概念。他并不是屈原，仅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百姓，换一个统治者，在他看来没有任何不同。何况为了笼络楚国人，秦王在楚国故地实行了优惠政策，赐予他们爵位。所以，除了语言、文字、风俗习惯等方面可能略微有些不适应之外，刘邦很满意这种崭新的生活。

他很快当上了秦国泗水郡的泗水亭长。在秦国，当一个县廷令史，起码要会写五千字，还得懂得八种字体；但当一个亭长，刘邦肚子里那点货足够了。

亭长是秦国最基层的治安单位，按照标准，管辖方圆十里的



一片地方的治安，同时兼顾送往迎来的工作。因为秦朝的亭，不但相当于现在的派出所，而且兼具现在邮局、招待所的功能。刘邦的这个官职，放到现在，就相当于一个乡级派出所所长兼邮电所、招待所所长。

作为亭长的刘邦，保持着自小追慕的侠士之风，轻财重义，豁达大度。不讲繁文缛节，对待朋友言语无所顾忌，脏话随时脱口而出。好在他结交的朋友都是引车卖浆之流，相互之间对这种语言作风都非常习惯。对待官府的同僚，无论官秩高低，他都是开口闭口骂娘。鉴于他黑白两道都吃得开，即使官吏中有人对此不习惯，也不敢发作。

虽然年近四十，刘邦丝毫也不见有娶妻的打算。史书上说他喜欢美女和好酒。按理说，这两样都得大把大把花钱。但他只是工薪阶层，不事产业，哪来的钱消费？这难不倒他。邑中有王媪和武负两个女人开的酒馆，刘邦常去赊酒喝，喝醉了就顺势躺下睡觉，颇有后世刘伶之风。但刘伶是个知识分子，比起刘邦，只怕少一点豪杰之气。

按照史书记载，刘邦醉后昏睡时，身上常常会出现一条龙，把王媪和武负两个市井妇女吓得够戗，觉得这家伙不是一般人。而且奇怪的是，每次刘邦在店里赊酒喝，店里营业额总是暴涨，卖出的酒比平时多几倍。这么一来，王媪和武负都觉得是刘邦带来的福气，每到年终结账，都把刘邦写的赊账文书简折断，扔进垃圾堆。